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2號

原告 甲上林廣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祝文定

訴訟代理人 戴春鳳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09年度重附民字第9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拾萬捌仟捌拾元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該條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惟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為合法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480號、108年度台抗字第753號裁定參照）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以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通公司）、謝明陽、楊淑慧、謝佩珊、謝明忠、謝孟修、呂紹強、陳蔚瑤等人為被告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惟被告楊淑慧、謝佩珊、謝明忠、謝孟修、呂紹強、陳蔚瑤（下稱楊淑慧等6人），均非於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與被告謝明陽為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則原告對渠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自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要件，惟依最高法院108年度

01 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，仍應許原告繳納裁判費，以補
02 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原告請求被告楊淑慧等6人連帶賠償新
03 臺幣（下同）1440萬元，應徵裁判費20萬8080元，未據原告
04 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
05 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
06 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又被告台通公司依公司法第23條第2
07 項規定係應負連帶賠償之人，原告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
08 程序上並無欠缺，附此敘明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1 日
11 民 事 第 七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王 銘
12 法 官 郭 妙 俐
13 法 官 張 國 華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不得抗告。

16 書記官 柯孟伶
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1 日